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營業額上升15.1%至505,800,000港元。
- 除稅前溢利上升40.0%至116,300,000港元。
- 純利上升22.3%至71,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188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0163港元）。

業績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然美」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505,761	439,421
銷售成本		(116,981)	(106,321)
毛利		388,780	333,100
其他收益	6	18,449	19,930
分銷及銷售費用		(172,529)	(175,605)
行政開支		(89,820)	(91,141)
其他支出		(28,606)	(3,232)
除稅前溢利		116,274	83,052
所得稅開支	7	(44,794)	(24,593)
本年度溢利	8	71,480	58,45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		(488)	(3,384)
可能被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1,761)	9,77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9,231</u>	<u>64,84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480	58,269
非控股權益		—	190
		<u>71,480</u>	<u>58,45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231	64,662
非控股權益		—	187
		<u>59,231</u>	<u>64,849</u>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u>3.6港仙</u>	<u>2.9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915	5,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708	257,218
自用土地租賃款		9,102	9,453
商譽		28,272	28,375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12,637	12,692
遞延稅項資產		2,009	974
		<u>281,643</u>	<u>314,675</u>
流動資產			
存貨		45,036	47,04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67,458	112,624
自用土地租賃款		310	3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83,283	507,409
		<u>696,087</u>	<u>667,3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53,314	154,510
遞延收益		7,577	7,779
應付稅項		30,311	18,544
		<u>191,202</u>	<u>180,833</u>
流動資產淨值		<u>504,885</u>	<u>486,5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6,528</u>	<u>801,234</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12,622	12,976
		<u>773,906</u>	<u>788,25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210	200,210
儲備		573,696	588,048
總權益		<u><u>773,906</u></u>	<u><u>788,258</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公眾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分別為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兩家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將呈列在本公司年報之公司資料部份。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a)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產品、香薰產品、健康食品及化妝品等各式各樣產品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肌膚護理顧問服務及美容培訓。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港元呈列。港元是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給予投資實體定義並要求符合定義的投資實體不用合併其附屬公司，而是在綜合和個別財務報表通過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方法測量附屬公司。

要成為一個合格的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需要：

- 從一個或多個投資者獲得資金為他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對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只是尋求資金的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的回報；和
- 以公平值為基礎測量和評估幾乎所有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第27號隨之而來已作相應的修正要求投資實體新的披露。

由於本公司不是投資實體（根據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標準，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評估），修訂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和披露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了關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要求所面對的應用問題。特別是，修訂本釐清了「目前有一項具有法律效力的抵銷權」及「同時實現並結算」的含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這些修訂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本集團沒有任何符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解除了要求披露一個無使用年限的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CGU)被賦予的可收回金額，當該CGU沒有計提減值準備或沒有回撥減值準備時。此外，修訂本引進更多披露要求，包括公平值層次結構，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術，以判斷一項資產或CGU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得出的可收回金額。這些披露都是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當一項衍生對沖工具在某些情況下被更替後，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免除了停止對沖會計的要求。這些修訂也釐清了任何因更替衍生對沖工具引起的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性的評估裡。

修正案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這些修訂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因本集團沒有任何會被更替的衍生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解決了有關何時確認需要繳付徵費的責任的問題。詮釋為徵費下了定義，並申明引致責任的事件就是經由立法程式認定導致繳付徵費的活動。詮釋為不同的徵費安排如何入賬提供指引，特別釐清了經濟脅迫或編制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礎均不暗示一個實體若在未來一段時間經營就會導致當下有責任繳付徵費。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詮釋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卻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2012報告週期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2013報告週期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2014報告週期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⁶ 除了有限制之例外情況，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入了新的要求。其後在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後包括了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又在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改以包括對沖會計的新要求。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包括了(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下以按攤銷後之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地說，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作為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計入損益中。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下，除非會產生或加大會計損益方面的錯配，其與還款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之確認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而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規定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現時三類對沖會計機制，但同時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可能在未來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但完成詳細檢閱前，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收入」

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全面的模型為實體從客戶訂約所產生的收入提供會計外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目前的收入確認原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收入」，香港會計準則11「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主體確認的收入應反映其向客戶轉讓已承諾商品或服務，其金額為預計有權向客戶收取的該商品或服務的對價」具體來說，準則引入了5步的方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 – 識別與客戶簽訂的合同
- 第2步 – 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3步 – 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5步 – 在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和披露有重大影響。但在本集團完成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修訂本允許實體在其個別財務報表以下列方法報告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

- 成本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實體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說明的權益法核算。

會計外理的採用必須以投資類別為基礎。

修訂本還明確當母公司不再是一個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應從地位發生變化之日起的變化入帳。

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隨之而來也有相應修訂，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衝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010-2012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

2010-2012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簡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改變了「市場情況」和「歸屬條件」的定義；並(ii)增加了「表現條件」和「服務條件」的定義，該兩項定義前此是包括在「歸屬條件」的定義內。對以股份支付的交易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的授予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了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每個報告日按公平價計量，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所涵蓋的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的變更（除了調整計量期間外）應在損益表確認。該準則的修訂條文適用於收購日是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的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一實體披露管理層在聚合其經營分部時所作的判斷，包括描述所聚合的經營分部和在判斷各經營分部是否有「相似的經濟特性」時所使用的經濟指標；並(ii)釐清了一點，即如果主要的營運決策人定期收到各分部資產數據，就應提供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和與該實體的總資產的調節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總結基礎經修訂後，釐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發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相應修訂，並未禁止在不打折的情況下計量賬單上沒有標明利率的短期應收賬和應付賬，如折現的影響並不明顯。由於修訂不包含任何生效之日，就被認為是立即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解除了在重估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時計算累積折舊／攤銷所出現的矛盾。修訂後的準則釐清了總賬面值的調整方法須與資產賬面值的重估一致，而累積折舊／攤銷等於總賬面值與包含了累積減值準備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清楚界定一個向報告實體提供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是該報告實體的關聯方。因此，該報告實體應將接受該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須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的費用作為關聯交易披露。但是不必披露該報酬的構成。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011-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

2011-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簡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了在一個聯合實體的財務報表中，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對所有類型的聯合實體的組建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了在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淨公平值時，引用例外情況的範疇包括所有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並按該兩準則入賬的合同，縱使該等合同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且可能兩者同時應用。相應地，一個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012-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

2012-2014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簡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持有的待售資產（或處置組別）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分配給所有者（反之亦然）或終止持作分配的會計處理的具體指引。修訂本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額外的指導目的是澄清服務合同是否繼續涉入被轉移的資產的披露要求，同時澄清抵消披露（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資訊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提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未明確要求中期間執行。然而，披露可能需要納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用來估計離職後福利貼現率的優質的公司債券發行的貨幣應與支付的福利的貨幣相同。這些修訂本將導致優質量公司債券市場的深度評估應在貨幣層面。修訂本由財務報表中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應用。而引起的任何初始調整應在該期間的期初留存收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對中期財務報表外但中期財務報告之內的資訊要求。該修訂本規定，這些資訊通過交叉引用從中期財務報表導入中期財務報告中的其它部分，資訊應在中期財務報表的同一時間和相同的條款下提供給中期財務報表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有關下列各項之已收及應收淨額：(i)本集團售予外部客戶之貨品(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後列賬)及(ii)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之服務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產品銷售	498,580	434,220
服務收入	7,181	5,201
	<u>505,761</u>	<u>439,421</u>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之組成部份來劃分，主要營運決策人基於有關報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並評估分部表現。為了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本公司行政總裁會審閱內部報告，有關報告主要關注按客戶所在劃分的地域分部。此乃本集團組織管理之基準。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2. 台灣
3. 其他(香港、馬來西亞及澳門)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420,337</u>	<u>80,639</u>	<u>4,785</u>	<u>505,761</u>
分部溢利(虧損)	<u>105,450</u>	<u>19,992</u>	<u>(204)</u>	<u>125,238</u>
股份付款支出				(1,095)
未分配公司支出				(21,547)
未分配收益				<u>13,678</u>
除稅前溢利				<u><u>116,274</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59,473</u>	<u>74,718</u>	<u>5,230</u>	<u>439,421</u>
分部溢利	<u>83,804</u>	<u>11,590</u>	<u>592</u>	<u>95,896</u>
股份付款支出				(1,040)
未分配公司支出				(21,231)
未分配收益				<u>9,337</u>
除稅前溢利				<u><u>83,052</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為各分部賺取所得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股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及利息收入。此乃為了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報告之標準。

其他分部資料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及綜合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分部溢利或虧損計入下列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81	7,414	49	38,544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311	-	-	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利潤)	75	(324)	18	(231)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5,194	181	(101)	5,274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撥備撥回)	988	(58)	-	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895	-	-	9,89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9,333	-	3,178	12,511
	<u>31,081</u>	<u>7,414</u>	<u>49</u>	<u>38,544</u>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及綜合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分部溢利或虧損計入下列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85	7,466	75	39,226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312	-	-	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利潤)	1,736	(26)	-	1,710
陳舊存貨撥備	5,900	563	32	6,495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撥備撥回)	1,458	(46)	-	1,412
	<u>31,685</u>	<u>7,466</u>	<u>75</u>	<u>39,226</u>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產品、香薰產品、健康食品及化妝品等各式各樣產品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肌膚護理顧問服務及美容培訓。本集團年內收入按業務類別作出之分析載於附註4。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32,478	256,568
台灣	49,068	57,344
其他	97	763
	<u>281,643</u>	<u>314,675</u>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廣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單一客戶所提供之收入佔本集團之收入超過10%。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3,508	9,33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	146	150
其他物業及設備之租金收益	2,152	3,282
財務退款(附註)	2,134	6,96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78	196
其他	231	—
	<u>18,449</u>	<u>19,930</u>

附註：根據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省份之財政部門所採納之當地慣例，有關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將可透過與有關財政部門進行磋商，從而透過政府補助金形式獲發放財務退款，有關退款乃從其他已繳稅款中撥付。然而，由於有關退款須每年進行檢討，故此未能確定有關附屬公司於日後會否繼續合乎資格享有上述財務退款。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中國大陸稅項		
本年度	33,358	17,0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666	(5,447)
股息預扣稅	1,442	7,303
	<u>38,466</u>	<u>18,947</u>
台灣稅項		
本年度	3,488	2,2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2
股息預扣稅	1,226	-
	<u>4,714</u>	<u>2,388</u>
香港稅項及其他司法管轄區		
本年度	2,939	3,7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
	<u>2,939</u>	<u>3,80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25)	(548)
	<u>44,794</u>	<u>24,593</u>

根據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大陸和台灣相關法例及規例，就中國大陸和台灣附屬公司賺取所得溢利而宣派並由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股息預扣稅稅率為5%和13%。中國大陸及台灣的股息預扣稅確認為1,4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03,000港元)和1,2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中國大陸稅務局就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之中國大陸稅務對其進行稅務審計。

本集團董事認為，稅項審計工作仍處於磋商階段，尚未達成任何結論。根據與中國大陸稅務局之多番討論，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現正著手收集相關資料，以為其稅項狀況辯護。董事認為，鑒於收集有關資料相當耗時，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或未能提交上述年度之文檔，故於本年度確認稅項撥備不足為4,478,000港元和其他相關的費用金額6,222,000港元(其他費用)。

於上述兩個年度，台灣企業所得稅按17%計收。

香港利得稅按上述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606	5,578
其他員工薪酬及津貼	107,498	103,8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 定額供款計劃	16,518	17,322
— 定額福利計劃	290	497
支付股份付款	1,095	1,040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131,007	128,258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44	39,22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4,216	99,900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311	312
核數師酬金	3,802	3,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盈利) 虧損	(231)	1,710
研發成本	3,707	3,294
陳舊存貨撥備 (計入銷售成本)	5,274	6,495
廣告及推廣開支	36,797	32,066
匯兌淨額	(1,686)	(2,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895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2,511	—
	<hr/> <hr/>	<hr/> <hr/>

9. 股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已派付中期股利－二零一四年每股0.021港元 (二零一三年：0.01港元)	42,044	20,021
已派付末期股利－二零一三年每股0.0163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每股0.0028港元)	32,634	5,606
	<u>74,678</u>	<u>25,627</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0.03188港元(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0.0163港元)，合共63,826,978港元(二零一三年：32,634,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1,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269,000港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2,002,100,932股(二零一三年：2,002,100,932股)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3,262	85,216
減：呆賬撥備	(2,460)	(1,536)
	<u>50,802</u>	<u>83,680</u>
預付款項	9,481	11,208
其他應收賬款	7,175	17,736
	<u>67,458</u>	<u>112,62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約為收入確認日期）計算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80日內	50,802	83,680
181日至365日	-	-
	<u>50,802</u>	<u>83,680</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577	21,266
客戶押金	43,576	58,176
其他應付稅項	13,442	8,116
應付費用	62,841	54,935
其他應付賬款	14,878	12,017
	<u>153,314</u>	<u>154,510</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80日內	16,209	18,306
181日至365日	89	1,087
超過365日	2,279	1,873
	<u>18,577</u>	<u>21,266</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設定信貸期限內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420,337	83.2%	359,473	81.8%	60,864	16.9%
台灣	80,639	15.9%	74,718	17.0%	5,921	7.9%
其他	4,785	0.9%	5,230	1.2%	(445)	-8.5%
總計	505,761	100.0%	439,421	100.0%	66,340	15.1%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的439,400,000港元上升15.1%至二零一四年的505,8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中台兩地店舖之產能有所提高而導致產品銷售額增加64,400,000港元，該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8.6%。

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的359,500,000港元增加16.9%至二零一四年的420,300,000港元；而台灣市場之營業額則由二零一三年之74,700,000港元增加7.9%至二零一四年的80,600,000港元。

其他地區（包括香港、馬來西亞及澳門）之銷售額下跌8.5%，由二零一三年之5,2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之4,800,000港元。該等地區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維持輕微，僅佔本集團營業額0.9%。

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75.8%改善至二零一四年的76.9%，原因為本集團產品組合銷量中邊際利潤較高之產品之佔比上升所致。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產品						
中國大陸	415,827		356,892		58,935	16.5%
台灣	77,969		72,098		(5,871)	8.1%
其他	4,784		5,230		(445)	-8.5%
總計	498,580		434,220		64,360	14.8%
服務						
中國大陸	4,511		2,581		1,930	74.8%
台灣	2,670		2,620		50	1.9%
總計	7,181		5,201		1,980	38.1%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產品	498,580	98.6%	434,220	98.9%	64,360	14.8%
服務	7,181	1.4%	5,201	1.2%	1,980	38.1%
總計	<u>505,761</u>	<u>100.0%</u>	<u>439,421</u>	<u>100.0%</u>	<u>66,340</u>	<u>15.1%</u>

產品

本集團主要以「自然美」品牌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產品、香薰產品、健康食品及化妝品等各式各樣產品。產品銷售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且主要源自加盟水療中心、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二零一四年之產品銷售額達498,6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98.6%），較二零一三年之銷售額432,2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98.8%）增加66,400,000港元或14.8%。產品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三年的356,900,000港元上升16.5%至二零一四年的415,800,000港元。

服務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培訓收益	368	5.1%	342	6.6%	26	7.6%
水療服務收益	4,797	66.8%	4,115	79.1%	682	16.6%
其他	2,016	28.1%	744	14.3%	1,272	171.0%
總計	<u>7,181</u>	<u>100.0%</u>	<u>5,201</u>	<u>100.0%</u>	<u>1,980</u>	<u>38.1%</u>

服務

服務收益源自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服務、培訓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擁有一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並在台灣擁有三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

服務收益僅源自本集團之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按現行加盟經營安排，本集團不能分佔加盟者經營水療中心所得之任何服務收益。於二零一四年，服務收益較二零一三年之5,200,000港元增加38.1%至7,200,000港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之19,900,000港元減少7.5%至二零一四年之1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益、其他物業之租金收益及財務退款，分別為13,5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

分銷及行政開支

分銷及銷售費用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之40.0%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34.1%。該等費用減少3,1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之175,6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四年之17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維持在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3%，並由二零一三年之32,100,000港元增加4,700,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36,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重點主要為致力幫助加盟店增加實際銷售活動，方式為舉辦客戶款待活動、店面沙龍或路演，讓加盟店之存貨保持在健康水平。本集團將按制訂之策略調整廣告及推廣開支之分配。於二零一四年，其他重要開支項目包括薪金62,700,000港元、差旅費及應酬開支8,000,000港元、折舊開支14,700,000港元以及辦公室及專櫃租金開支26,100,000港元。

總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之91,100,000港元下降1,300,000港元（或1.5%）至二零一四年之89,8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和退休福利（包括非現金股份付款開支）28,1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15,700,000港元，折舊開支12,200,000港元以及辦公室和水電開支6,900,000港元。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二零一三年之3,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之28,600,000港元，增加25,400,000港元。年度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就一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有關中國大陸之稅項審計之應付費用6,200,000港元，與其他應收款及固定資產計提之減值撥備22,400,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

鑑於毛利增加、分銷及行政開支減少，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三年之83,100,000港元增加40.0%至二零一四年之116,300,000港元。稅前利潤率從二零一三年之18.9%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之23.0%。

稅項

稅項支出由二零一三年之24,600,000港元增加20,200,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44,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實際稅率分別為29.6%及38.5%。二零一四年的較高的實際稅率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四年所使用的稅收抵免下降所致。如果二零一四年所使用的稅收抵免與二零一三年所使用者相同，實際稅率則為29.9%。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三年之58,500,000港元增加22.3%至二零一四年之71,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為16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為108,300,000港元)。出現上述增幅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貿易應收賬款減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58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07,400,000港元),且並無外界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方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結算日均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以股東權益)均為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3.6倍及3.7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憑藉所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且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理財政策及所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基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台灣,故其大部分收入乃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約87.1%(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9.1%)以人民幣計值,另約11.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6%)以新台幣計值。餘下1.1%(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3%)則以美元、港元及馬來西亞幣計值。本集團繼續就外匯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政策,定期檢討其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業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產品	415,827	356,892	58,935	16.5%
服務	4,510	2,581	1,929	74.7%
中國大陸總計	420,337	359,473	60,864	16.9%
台灣				
產品	77,969	72,098	5,871	8.1%
服務	2,670	2,620	50	1.9%
台灣總計	80,639	74,718	5,921	7.9%
其他				
產品	4,785	5,230	(445)	-8.5%
服務	-	-	-	-
其他總計	4,785	5,230	(445)	-8.5%

中國大陸市場

儘管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的359,500,000港元增加16.9%至二零一四年之420,300,000港元。增長是由產品銷售增長所帶動，主要是由於採納「直接零售」管理系統，以更好地控制加盟店以實現更高的店舖經營能力。邊際毛利率從二零一三年的76.9%上升到二零一四年的78.7%，原因為邊際利潤較高之產品（如NB-1）銷售額增加，加上降低折扣推廣優惠所致。

台灣市場

由於藉加盟店之差異實行上門管理，以有效利用公司資源，本集團於台灣市場之營業額亦由二零一三年之74,700,000港元增加7.9%至二零一四年之80,600,000港元。邊際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之63.0%上升到二零一四年之67.7%，原因為邊際利潤較高之產品（如NB-1及Bio）銷售額增加，加上降低折扣推廣優惠所致。

分銷渠道

按擁有權劃分之店舖數目	加盟者 擁有 水療中心	自資經營 水療中心	水療中心 總計	委託經營 專櫃	自資經營 專櫃	專櫃 總計	全部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1,073	1	1,074	-	14	14	1,088
中國大陸	1,099	3	260	-	-	-	260
其他	30	-	30	-	-	-	30
總計	1,360	4	1,364	-	14	14	1,378

按擁有權劃分之店舖數目	加盟者 擁有 水療中心	自資經營 水療中心	水療中心 總計	委託經營 專櫃	自資經營 專櫃	專櫃 總計	全部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1,090	1	1,100	12	18	30	1,130
中國大陸	270	3	273	-	-	-	273
其他	30	-	30	-	-	-	30
總計	1,399	4	1,403	12	18	30	1,433

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港元	%
	店舖 平均數目*	店舖 平均數目*	每間店舖 平均銷售額 港元	每間店舖 平均銷售額 港元		
中國大陸	1,109.0	1,151.5	379,000	312,000	67,000	21.5%
台灣	266.5	284.0	303,000	263,000	40,000	15.2%
集團總計**	1,375.5	1,435.5	364,000	302,000	62,000	20.5%

* 平均店舖數目以（期初總計+期末總計）/2計算

** 集團總計不包括於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之營業額及店舖數目。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其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等分銷渠道網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64間水療中心及14個專櫃。當中包括1,360間加盟水療中心，以及由本集團直接經營的4間水療中心和14個專櫃。並無委託第三方經營者經營專櫃。加盟水療中心由加盟者擁有，彼等須承擔本身水療中心的資本投資。彼等之水療中心僅可使用自然美或「NB」品牌產品。各水療中心均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水療、面部及身體護理以及皮膚護理分析服務，而百貨公司專櫃廣泛提供肌膚護理分析。

以集團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合共開設35間新店舖，另關閉74間店舖。每間店舖之平均銷售額由二零一三年之302,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之364,000港元。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非常著重於研究及開發，讓其保持競爭優勢，以持續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一直與海外護膚品公司合作研發新技術。本集團用於旗下自然美產品之生物科技物料乃從歐洲、日本及澳洲引進。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由多名具備化妝品、醫學、藥劑及生物化學經驗與專業知識之海外顧問組成。本集團透過使用團隊研發之新成分不斷提升及改良自然美產品。本集團透過與團隊內具備不同專業知識及經驗之專家通力合作與經驗交流，加上蔡博士於業內積逾40年之經驗及知識，將繼續開發優質美容及護膚產品。自然美產品主要使用天然成分，並採用特別配方，迎合女性嬌嫩肌膚的特別需要。自然美產品針對肌膚自然新陳代謝，功效持久。

自然美與人類基因及幹細胞科技範圍之頂尖研究員進行合作，開發抗衰老NB-1產品系列及其他去斑、美白、抗敏及纖體產品。為保護NB-1產品的獨特性，我們於美國取得幹細胞科技的專利權。

產品

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旗艦NB-1產品佔產品總銷售額的40%以上。NB-1品牌的產品於二零一四年的銷售達到217,000,000港元。通過有效的產品線合理化計劃，NB-1青春系列成功再次推出家庭護理產品線，藉此增加產品的消費及品牌的忠誠度。新產品獲得加盟店不錯的反響，並取得了強勁的銷售，尤其是NB-1青春煥采面膜。通過有效的抽樣方案，NB-1青春煥采面膜收到了消費者非常正面的反饋。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623名僱員，其中513名派駐中國大陸，台灣有107名，其他國家及地區則有3名。於二零一四年之總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為122,700,000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相關成本16,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為17,800,000港元）及認股權開支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為1,000,000港元）。為招聘、留聘及鼓勵表現卓越的僱員，本集團保持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並定期檢討。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承擔彼等的培訓及發展，更定期為本集團聘用之美容師及加盟者提供專業培訓課程。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分別向若干主要僱員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34,536,239及7,607,983股股份（詳情請分別參考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資本開支為18,500,000港元，主要涉及銷售終端系統升級4,700,000港元，肌膚檢測系統(Wood's機器、Iris及電腦裝置)約5,100,000港元，生產設備約2,900,000港元和資訊科技系統約1,600,000港元。

展望

受惠於家庭收入上升及中國消費者越來越注重個人儀容及健康，在未來幾年美容及個人護理將保持逐步增長。

隨著中國大陸不斷上升的租金和人工成本，我們將繼續實行穩健的增長策略和實施以下策略，以積極加強我們在大中華區作為一個領先的護膚品牌和水療中心經營者的地位。

- 我們將擴大「直接零售」管理系統，幫助我們的加盟店增加生產力，作為不久將來的主要增長動力。
- 我們將建立自然美商學院提供有系統的培訓給予加盟店，包括專業技能和店舖管理以提供更好的服務予顧客。
- 通過精簡組織結構，我們將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實現一個更加一體化的走向市場的流程，並改善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
- 我們將集中我們的營銷和推廣工作使我們的加盟店實現更多的銷售流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

因此，董事會已成立具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書之條款並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該等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憲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原則、法律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及向外界法律人士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尋求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列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憲章）。薪酬委員會職責主要包括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和架構，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憲章）。提名委員會負責（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和多元化及按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其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業務政策、就重要業務事宜及政策作出決定、協助批准若干企業行動、就董事會定期會議間隔期間發生之事宜行使董事會轉授之權力及授權，以及檢討財務、市場推廣、零售、營運及其他業務表現，並審批年度預算案及重要業務指標（KPI）及過往表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以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7條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然而，主席亦身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認為，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足溝通機會，因此主席與非執行董事並沒有舉行獨立會議。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吳秀濤女士、潘爾文先生、馮軍元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及唐子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因為彼等為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實體）的僱員。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於香港、孟買、首爾、北京、上海、新加坡及悉尼設有辦事處。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擔任多項由Carlyle集團管理之亞洲焦點投資基金之亞洲投資顧問。

守則條文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蔡燕玉博士因其他海外業務安排未能親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已安排對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及營運瞭如指掌的施維德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執行委員會主席）代表蔡燕玉博士出席及主持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股東提問。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出席了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分別為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周素媚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操守準則條款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就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A.6.4條採納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公司指引」）。本公司於進行合理查詢後知悉並無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或公司指引之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188港元（「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0163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儘快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其他事項之通函。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

- (b) 為確定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全年業績

本全年業績公告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nblife.com/ir)。載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送交股東以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與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項下之保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吳秀滢女士、潘爾文先生、蘇詩琇博士及唐子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